**质量站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复检结果备案制度**

1. **设定依据**

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第12条第二款规定：“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发生争议的，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，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。”

1. **实施对象和范围**

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在地市级、县（县级市）行政区域工程质量检测复检结果备案的对象为提出复检的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。

1. **申请材料**

申请工程质量检测复检结果备案需提交如下材料：

1. 工程质量检测复检结果备案表（一式三份）；
2. 提交复检方提出复检理由的说明；
3. 选定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的声明；
4. 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及（正、副本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
5. 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
6. 承接建设工程检测业务委托合同（副本）；
7. 参加建设工程检测的专业人员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（核对原件）；
8. 检测过程中使用的检测设备检定证明复印件（核对原件）；
9. 复检检测报告原件；
10. 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。
11. **申请流程**
12. 申请人提出申请，需保证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；
13. 工作人员首问责任人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处理；不属于本局职权

范围的，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；申请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的全部内容，由申请人补全所需材料并重新提出申请；

1. 工作人员在受理后0.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上报；
2. 部门负责人在0.5个工作日内审核，符合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

理办法》的，准予备案。

质量站

附件：申请书示范文本

工程质量检测复检结果备案申请书

申请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 请 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年 龄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性 别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职 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邮 政 编 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请事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事实和理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请人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